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)的(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2026 年教学楼教室部室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2026 年教学楼教室部室改造项目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陕西安泽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02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5.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陕西安泽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6 年 7 月 22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(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)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4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(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)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5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并要求合同分包的,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6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,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(中小企业一方)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7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